

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

本《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6月10日在北京（地点）签订：

（计划管理人）甲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7层

联系人：刘玉涛、吴安澜

电话：010-81152546

传真：010-81152499

邮箱：[liuyutao@sczq.com.cn](mailto:liuyutao@sczq.com.cn)，[wuanlan@sczq.com.cn](mailto:wuanlan@sczq.com.cn)

（认购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鉴于：

一、甲方愿意根据《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资格、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为其合法持有的自有资金/募集管理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本协议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100）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为\_\_\_\_\_，认购单价为 100 元，认购份额为\_\_\_\_\_份，认购总价为\_\_\_\_\_元。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100）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为\_\_\_\_\_，认购单价为 100 元，认购份额为\_\_\_\_\_份，认购总价为\_\_\_\_\_元。

本协议约定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仅供认购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投资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 17:00 之前向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募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账户：11001018500053002569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4034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四、乙方成功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后，以以下银行账户接受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分

配：

### 1.线上账户信息

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符合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线上分配本息，或其他由投资者享有的收益，请支付如下账户：

认购金额 (万元)	托管单元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注册号/批文号	产品备案号 (如为产品 认购)

### 2.线下账户信息

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符合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线下分配本息，或支付缴款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期间的活期利息（如有），请支付如下账户：

认购金额 (万元)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五、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于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之日或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

六、双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计划说明书》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违约，包括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2.认购人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须按违约金额以 0.03% 的日利率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

担。

4.双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5.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6.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的，仲裁条款对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或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条款对本协议另一方及受让人有效，但在受让债权或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的除外。

八、《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及《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定义表》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之签字页)

(计划管理人) 甲方: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认购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基本情况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人民币【68,900.00】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68,80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 资产支持证券发售对象：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4. 资产支持证券期限：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_\_\_\_%。
6. 收益及本金支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
7. 收益计算公式：本金\*预期收益率\*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持有天数/365。
8.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9. 资产支持证券发售价格：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份。
10. 信用级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A<sub>sf</sub>】。
11. 登记托管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托管。
12. 流通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可以申请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应当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13. 认购金额：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最低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元），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1,000,000.00元），销售

期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壹拾万元(¥100,000.00元),超过部分必须为壹拾万元的整数倍。

14. 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_\_\_\_年\_\_月\_\_日。

15. 专项计划设立日: \_\_\_\_年\_\_月\_\_日(开始计算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16. 兑付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税务提示:**

专项计划投资的相关税收(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或其它相关机构亦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可能因此导致可供分配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鉴于计划管理人为本专项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义务。因此,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费,仍由本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届时,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可能通过专项计划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计划管理人账户并由计划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费申报缴纳。如果计划管理人垫付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计划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专项计划终止后,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向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追缴相关税收,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追偿。本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终止后均持续有效。

## 风险揭示书

###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 二、风险揭示

#### （一）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

##### 1、债务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违约风险

债务人对入池基础资产承担到期付款义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主要依赖于债务人以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付款能力和付款意愿，如债务人以及差额支付承诺人因财务状况恶化、恶意违约、工作失误等原因而逾期或未能清偿其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且未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将造成专项计划财产的损失。如发生债务人未足额偿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且青岛增信融担因为流动性不足或丧失履约能力导致未能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专项计划可能无法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及本金。

##### 2、债务人付款抗辩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付款义务系债务人基于供应商在基础交易项下向债务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因此，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为供应商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相应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商业纠纷。若供应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则存在债务人可能向专项计划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而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 3、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出现赎回情形的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的筛选、债权管理、债权催收等服务。如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对相应

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或者不适当履行其资产服务机构应尽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原始权益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 4、原始权益人利益冲突风险

原始权益人作为基础资产的卖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方，同时，原始权益人受计划管理人的委托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运营、提供基础资产的回收管理、对基础资产状况进行监控、对基础资产现金流进行跟踪检查、按服务协议约定编制和提供年度报告、资料保管等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如信安保理因作为原始权益人与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而不能完全履行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利益冲突风险而无法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 5、原始权益人破产隔离风险

原始权益人在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仍负责应收账款债权的管理等工作。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可能存在应收账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发生的不公平交易而予以撤销，或者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管理的应收账款债权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其破产财产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债权的回收管理也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本专项计划无法按时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 6、原始权益人未进行足够风险自留所产生的风险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1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可能不足 5%，比例较低。此外，原始权益人受计划管理人的委托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协助核查筛选基础资产、对基础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催收等服务。

因此，存在信安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因未进行足够风险自留而对履行各项资产服务义务动力不足而导致无法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 7、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是指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符合合格标准的，供应商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同意原始权益人

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前述应收账款债权的付款义务均已由债务人出具《付款确认文件》等文件予以确认。若相关基础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 8、基础资产不符合合格标准的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基础资产在封包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应当满足特定合格标准，计划管理人、项目律师将在本期产品发行前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程序对拟入池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核查。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可能不再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

#### 9、专项计划增信主体经营风险

本专项计划增信主体为青岛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增信融担”），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截至2023年-2025年末，青岛增信融担累计代偿率分别为1.47%、1.49%和0.17%，累计代偿率近年来有所提升；同期末，青岛增信融担在保余额分别为126.02亿元、65.59亿元和70.68亿元，在保余额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截至2023年-2025年末，青岛增信融担总资产规模分别为791,716.90万元、809,210.62万元、541,029.97万元和556,408.11万元，2024年较上年下降24.05%，2023年度-2025年度，青岛增信融担营业收入分别为20,720.89万元、28,341.36万元和21,706.30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1,812.97万元、10,517.40万元和10,420.45万元，2024年度，青岛增信融担由于出现大额减值损失，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大幅下降。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将影响青岛增信融担担保业务开展并影响其代偿率，将会影响青岛增信融担的担保业务，进而影响青岛增信融担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

#### 10、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业务逻辑来看，入池资产系原始权益人挖掘到部分客户存在应付账款的融资需求，将在同一时点具备相同融资需求的客户组合成资产包发行不同期次的资

产证券化产品，从而帮助客户实现融资。不同债务人面临的应付账款到期日时点不同，同一债务人应付账款可能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况，因此会导致在同一发行时点，入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从审批与操作层面来看，原始权益人需针对入池资产及债务人进行逐笔审核。另外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人青岛增信融担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本金的足额兑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也需对入池资产及债务人进行逐笔核查与审批。因此，项目发行之前，在筛选出同一时点具备相同融资需求的债务人之后，信安保理与青岛增信融担审批过程中还会筛选掉一部分不满足内部审批要求的资产，剩余审批通过的资产才可入池，导致资产池集中度较高。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存在债务人集中度较高、分散度不高的情况，若单个或多个债务人发生违约，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本金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

## (二)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制定的，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 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发行结束后，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挂牌、转让，但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3、购买力风险

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专项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 4、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

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三)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1、专项计划参与机构违约违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履约。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2、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计划管理人可能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存在发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 3、合格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闲置期间进行合格投资，存在合格投资风险。

### (四) 其他风险

#### 1、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未来到期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2、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 3、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 4、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

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将可能引起风险。

### 5、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专项计划资产不足承担的,由投资者自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四、认购人声明

作为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二章“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二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首创证券-青融担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